

##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函

地址：116063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號之  
1

承辦人：辦事員洪聚呈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4-5137；自動02-  
29341265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9341276

電子信箱：zvgycb@np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警通秘字第110115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0017A00\_ATTCH3.pdf、1150017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本所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，  
請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符合前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0年2月26日前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所秘書室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所需求者通知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。詳情可參閱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內容。
- 三、檢送本所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
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  
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